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內幕消息 –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尚未就刊發2022年年報達成一致意見。於2024年6月5日，長青通知董事會，告知已刊發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存在排印錯誤，即2022年度業績公告本應包含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而非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有提及「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綜合業績」、「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處應分別修改為「年度業績」、「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草擬稿」、「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及「綜合財務業績草擬稿」。

儘管長青已審閱2022年度業績公告並同意其刊發，鑑於2023年9月21日彼等仍在等待進一步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資料及管理層陳述函，彼等認為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應指明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而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進一步查詢後，長青進一步解釋稱，彼等在後期發現了排印錯誤。

除上述澄清外，2022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可能與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集團報告期的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